觀光研究所教師**技術應用升等**初審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級： 申請升等職級：

*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申請各職級教師升等**應具備以下全部資格**；請教師依據欲申等職級檢核，非升等職級請刪除。**以下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為主。**

|  |  |  |  |
| --- | --- | --- | --- |
| 申請升等職級 | 內容 | 自我檢核✓ | 備註 |
| 助理教授 | 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所定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
| 升等助理教授，下列要件至少滿足一項。🞎專利成果：一件數。 🞎技術移轉成果：一件數。🞎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一件數，所需要件資料準用第一款第三目。🞎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一件數。🞎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一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績效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  |  |
| 副教授 | 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所定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
| 升等副教授，下列要件至少滿足一項。🞎專利成果：二件數或專利鑑價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成果：二件數或技術移轉金額實收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二件數，所需要件資料準用前款第三目。🞎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二件數或產學合作案實收累計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二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及衍生成果績效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  |  |
| 教授 | 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所定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  |
| 升等教授，下列要件至少滿足一項。🞎專利成果：三件數或專利鑑價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成果：三件數或技術移轉金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三件數，需為國際性技術競賽並取得前三名，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定義須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三件數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九十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三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及衍生成果績效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  |  |
| 所教評會審議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審議 |
| 申請人 | 簽章： 年 月 日 |